

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洛管委会〔2025〕9号

关于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的通知

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各有关单位及职工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关于支持住房消费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更好地满足缴存职工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四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额度上浮10%，最高贷款额不超过购房总价款与首付款差额。

单职工缴存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由70万元调整至77万元，双职工缴存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由85万元调整至93.5万元。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按照对应限额上

浮 20%。

我市高层次人才在不超过还款能力的前提下，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不受缴存时间系数和缴存余额限制，最高贷款额度由 120 万元调整至 132 万元。我市 45 周岁（含）以下博士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在不超过还款能力的前提下，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不受缴存时间系数和缴存余额限制，最高贷款额度由 100 万元调整至 110 万元。我市 40 周岁（含）以下硕士或具有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或技师以上技能人才、全日制本科学历的缴存职工，在不超过还款能力的前提下，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不受缴存时间系数和缴存余额限制，最高贷款额度由 85 万元调整至 93.5 万元。

以上调整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操作细则。

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抄送：省住建厅，市司法局。

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0 日印发